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m)

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合作

澳大利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南太平洋论坛观察员地位的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帕劳科罗尔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届会议公报除别的以外，同意将该组织的名称由“南太平洋论坛”改为“太平洋岛屿论坛”，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

铭记 1971 年成立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宗旨包括通过贸易、投资、经济发展以及政治和国际事务促进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

欢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为实现更密切的合作而作出的长期努力，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其中指出有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可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之事件，

欢迎联合国为维持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给予的援助，

还欢迎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设法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²

注意到 2001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瑙鲁亚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二届会议公报，³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政治和人道事务领域中业已存在的合作，

意识到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太平洋岛屿的论坛各国政府首脑就促进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决定，

2.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作为向优先事项来推动双方代表就政策、项目和程序等进行会商，以促进、扩大两个组织这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如果需要，使这种合作和协调正常化；

4. 呼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协助制定缔造长期和平的方案，以解决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新安全威胁；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加强协商及各种方案，以实现它们的项目标；

6. 邀请会员国为协助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的合作而提出倡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见 S-22/2 号决议。

³ 见 A/56/388。